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23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提述升興企業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Simple Success」)；(ii) 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Bright King」)及(iii)Bright Good Limited (「Bright Good」)作為賣方；(i)岳欣禹先生(「保證人」)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於2009年9月8日訂立的協議(「原有協議」)；及Simple Success、Bright King、Bright Good、買方、本公司及保證人於2009年9月1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原有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155,540,000港元(「代價」)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註有「A」字樣的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及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 (c) 授權董事採取所有董事認為必需、適當、權宜或恰當的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該等步驟，以促使落實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並同意對之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大致上並非有別於收購協議所規定對該等文件的任何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11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本條的目的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情況而言，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保證人與Simple Success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就上文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
8. 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